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範圍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簡稱本政策)，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範訂定之。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針對可能威脅本公司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特訂定本政策，由公司之董事會、執行長及執行長室、內部稽核、各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第二條 企業風險管理目標

企業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原則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整體之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訂定適用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及早辨識、分析、衡量、監控、回應、報告風險，並改進因應措施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部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修訂必要之管理程序，以維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之利益。

前述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至少應涵蓋以下項目：

- 一、風險管理目標；
- 二、風險治理與文化；
- 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四、風險管理程序；
- 五、風險報導與揭露。

上述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依據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

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整合性：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 二、結構化和全面性：以結構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 三、客製化：依據企業所屬環境、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流程。
- 四、包容性：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企業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
- 五、動態：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企業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 六、有效資訊利用：依據歷史、當前的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並將資訊及時、清晰地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 七、人員與文化：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 八、持續改進：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第四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審查與施行

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由公司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相關政策與程序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揭露。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由董事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

董事會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

(一)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做為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之職責角色如下：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二）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組織架構：

1. 主席與副主席：負責統籌並監督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
2. 永續推動辦公室：協助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完成上述工作，並為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之風險管理秘書單位；
3. 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下共分永續研發組、永續產品組、永續製造組、永續供應鏈組、永續共融組與永續治理組（以下統稱「風險管理單位」）：各組召集人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應充分瞭解所轄各組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並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各組召集人之職責角色如下：

1. 負責所屬組別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進行討論；
3. 確保所屬組別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三、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直接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第六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策略及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職業安全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法律合規風險等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分別說明如下所述：

風險類型	風險說明
市場風險	國內外政治情勢、經濟與監管要求或國內外科技與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的風險。

策略及營運風險	企業因營運模式改變、組織架構調整、銷貨/採購集中度、產品淘汰、產品與服務之設計及品質管理、商業合約重大風險管理等，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管控、專利智財之申請與維護，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企業社會責任等有關議題，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財務風險	企業之資產評估、信用與償付能力、流動性風險及會計政策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金融資產或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等波動，或長期投資之公司營運狀況影響，使得價值發生變化，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碳排放管理、能源使用等相關議題，以及需符合國際規範及當地政府法令，如空水廢毒噪排放管理或環評要求下，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職業安全風險	員工或供應商之人權議題，包含但不限於勞資關係、童工、強迫勞動等風險；企業人才發展管理，如招募及留任人才、人才發展機制等議題所造成之風險。 工作環境則包含本公司員工或供應商安全工作環境有關議題，工作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化學品管理、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以及人為管理操作不當或失誤，所造成公司的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	企業資訊系統保全及安全，使用者資料外洩，機密資訊遭遇駭客攻擊等，所造成公司的風險。
法律合規風險	企業未能遵循法規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法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進出口法規管制、產業行為準則等，而可能衍生之風險，或各項可能侵害公司權益之法律風險。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管控與管理機制，並持續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辨識新興風險。

第七條 風險管理之運作及執行

一、 風險管理之運作

- (一) 風險管理單位轄下各部門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 (二) 風險管理單位召集人或經指派之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辦法，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風險管理單位針對監控所屬業務發現風險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應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定期呈報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討論。

(三)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須審視本公司及子公司危害營運、財務、策略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辦法監控風險管理單位之相關風險。

二、風險管理之執行

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除依公司現行各項規定作業與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並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相關作為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八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九條 實施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